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622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簡秀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114年度訴字第62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

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林家賢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正清